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2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陳君儀

被告 李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桃園中壠區龍慈路239巷6號太子國際村停車場內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輛等語，然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並經桃園市警察局中壠分局回函並以職務報告稱「職受理民眾報案稱雙方於太子國際

01 村停車場內發生擦撞，因發生位置非屬一般道路，雙方當事  
02 人僅簡略登記發生經過及拍攝雙方車損照片，便自行調解處  
03 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  
04 191條之2規定雖為推定過失責任，然原告亦應先舉證被告確  
05 實有駕車之行為而碰撞原告承保車輛，始有推定過失責任可  
06 言，被告車輛亦非無可能僅停在停車場內而遭原告保車擦  
07 撞，是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有「使用」亦即駕車之行為而與  
08 原告保車發生擦撞，惟綜觀全卷，原告亦無法說明本件車禍  
09 事故是如何發生，已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從而，原告代  
10 位請求被告負承保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黃敏翠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3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